

#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

永法发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永吉县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干警及亲属 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永吉县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干警及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永吉县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21日

# 永吉县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干警及亲属 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规范我院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》等法规和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干部亲属范围包括

- (一) 本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
- (二) 工勤编制人员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
- (三) 文员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
- (四) 其他亲属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商办企业包括

- (一) 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；
- (二) 投资非上市公司、企业
- (三) 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后回国（境）内从事经营活动；
- (四) 受聘担任非国有（非国有控股）企业的高级职务、业务代表；
- (五) 在外商投资于国（境）内的企业担任由外放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、业务代表；
- (六) 委托他人代持或隐名投资等形式经商办企业；
- (七) 挂靠其他单位、或以他人名义开展业务；

(八) 其他经商办企业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职权或职务影响的范围包括：

(一) 本人现在任职及曾经任职的单位或部门；

(二) 本人现在及曾经的同事现在任职及曾经任职的单位或部门；

(三) 与本人现任职及曾经任职的单位或部门有业务往来的个人、单位、组织或机构；

(四) 其它单位或部门

第五条 单位干部的亲属经商办企业，不得在干部本人现在及曾经工作中部门的影响力范围内。

第六条 单位干部不得利用本人或他人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。

第七条 单位干部的亲属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所禁止情形，干部本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劝其退出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。

第八条 干部的亲属局部退出所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，干部本人应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调整其职务；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，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对以匿名持股、挂靠其他企业、暗箱操作等方式逃避监管，或虚假退出、在退出是搞利益输送的，眼熟查处。

第十条 对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，干部本人应督促其主动退赔。

第十一条 单位干部对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应当向本院政治部（审务督查室）进行报备，并按本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干部本人自己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的，亦应及时向组织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单位干部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、不及时纠正或者局部纠正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，并经核查属实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院党组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干警的教育、管理与监督。对本院干警违反本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，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领导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政治部对贯彻本规定负监督责任，对干部群众反映的有关线索进行核实，核实结果在上报纪检组织的同时上报院党组，并按规定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政治部要做好干警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日常管理、抽查核实、信息共享等工作，及时向纪检派驻组移交问题线索，并将干警执行本规定情况纳入干部考察、考核内容，作为干部任免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院领导班子和干警要坚决抵制干警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纪检派驻组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院党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